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學生志願服務管理要點

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館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館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

111 年 1 月 21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結合並發揮學生服務熱忱及工作能力，協助共同推展圖書館事務，爰訂定志願服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條件

- (一) 本校在學學生具主動奉獻、服務熱誠、身心健康、品格優良、無不良嗜好、熱愛圖書館並能遵守本館相關規定者。
- (二) 配合本館業務需求並能接受指派工作者。
- (三) 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三、服務項目

本館各組服務內容請參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學生志願服務申請表。

四、服務時間

本館依學生意願排班，並可依工作性質及實際需求適時分配，服務時間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配合本館開館時間。
- (二) 學期期間每週至少服務二小時或每月服務八小時，且每次服務至少一小時。

五、選訓方式

- (一) 招募：本館以張貼公告等方式公開招募，意者可親自洽詢或通訊報名。
- (二) 遴選：經本館面談，了解個人專長、服務項目及時間，於一週內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遴選結果。
- (三) 訓練：經本館遴選通過者，依服務工作參加本館指派之實務訓練後，擔任各項指派工作。

六、權利義務

- (一) 志願服務均為無給職。
- (二) 應遵守本館各相關規定，工作指派及調度。
- (三) 依規定時間準時到館簽到值勤，並填寫工作紀錄表。
- (四) 服務時間應配戴服務證並穿著工作背心。
- (五) 若無法到館服務，需事先向該組工作指導員請假並獲核准。

七、考核

- (一) 由志願服務所屬組長或派員負責執行辦理考核，包括：出勤、訓練、服務態度、工作熱忱、工作知能等項目。
- (二) 志願服務期間如有違反本館各項規定或行為損及本館聲譽或權益者，本館得撤銷其資格，情節嚴重者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 (三) 志願服務學生具有下列情事者，本館得予以停聘：
 - 1、違反本館各項規定者。

- 2、行為不良影響本館聲譽者。
- 3、經本館認定不適任志願服務者。
- 4、不接受本館派任工作或服務時數未達規定者。
- 5、服務或工作態度不佳者。

八、獎勵

志願服務學生一學期內服務滿二十小時發給「志願服務證書」。

九、法律責任

志願服務學生因過失或故意不法侵犯他人權益，致本館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本館對其有求償權。

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圖書館單位，
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館務會議通過，
由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校長核准，
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公告。

